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6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86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及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各1份（33195376_1133086414_1_ATTACH1.odt、33195376_1133086414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及本土語言類）實施計畫（修訂版）」及「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（修訂版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7月23日北市教終字第11301330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稱，將旨揭計畫中「閩南語」、「客語」及「原住民族語」調整為「臺灣台語」、「臺灣客語」及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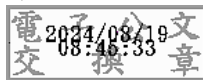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（進修學校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中山女高 1130819



MSAA1133008883

副本：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

